

歷史、發展及重組

我們的業務歷史

緒言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06年3月，當年張德剛先生（透過其配偶朱纓璇女士）與張德強先生在江蘇省無錫市創立前身公司。

根據董事對行業的認知，在2006年前，中國成套鋼絲製品自動化控制生產設備的供應極其倚賴外國進口。有鑑於此，張德剛先生（透過其配偶朱纓璇女士）與張德強先生於2006年3月創立前身公司，務求在這領域上與海外製造商競爭。

早於2006年8月，我們出售了我們第一條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中國子午輪胎鋼簾線生產設備製造行業，我們是國內首家開發出擁有專有知識產權的採用熱擴散法的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的企業。自此以後，我們不斷擴大該產品的市場份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收入計算，我們於2013年成為國內最大的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製造商，市場份額達44.9%。

我們致力豐富產品供應以涵蓋整條鋼絲製品生產線。於2008年5月，我們出售了第一條中絲熱處理生產線。於2012年2月，我們出售了首條熱鍍鋅鋼絲生產線。於2013年2月，我們出售了首條化鍍錫青銅鋼絲生產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中國子午輪胎鋼簾線、切割鋼絲及膠管鋼絲生產設備行業的主要純設備製造商之中，我們提供的生產設備種類最全面。

為了進一步開拓市場，於2013年3月，我們首次售往海外，向南韓出口了首條試驗性的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

業務里程碑

- | | |
|---------|---|
| 2006年3月 | 前身公司於江蘇省無錫市成立，從事成套鋼絲製品自動化控制生產設備的設計、加工、製造、銷售及安裝業務。 |
| 2006年8月 | 我們出售了首條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 |
| 2008年5月 | 我們出售了第一條中絲熱處理生產線。 |
| 2009年4月 | 成立了三知工控，以從事設計、製造和銷售工業自動電氣控制櫃及精密機械。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2009年7月 我們被認可為江蘇省民營科技企業，以肯定我們符合國家產業政策、技術政策及發展。
- 2009年8月 成立江蘇盛力達以擴展我們的設備銷售。
- 2009年12月 位於宜興的工廠已經竣工，我們擴大濕拉機及雙捻機等單機的製造業務。
- 2010年7月 我們憑藉著良好的質量管理系統首次獲得「ISO 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認證，以及憑藉著良好的環境管理系統首次獲得「ISO 14001：2004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 2010年12月 我們首度被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
- 我們的「盛力達」品牌被評為無錫市知名商標。
- 2011年1月 我們以「盛力達」品牌營銷的金屬製品設備被評為無錫市名牌產品並獲授無錫名牌產品證書。
- 2011年5月 我們獲江蘇恒大信用評價有限公司評定為「AAA級」資信等級，並獲授信用等級證書。
- 2011年10月 我們生產的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獲認定為高新技術產品。
- 2012年2月 我們出售了第一條熱鍍鋅鋼絲生產線。
- 2012年5月 我們榮獲了無錫市科學技術局授予的企業設計中心稱號。
- 2012年7月 本公司由前身公司整體變更而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
- 2012年11月 我們被認定為無錫市科技研發機構。

歷史、發展及重組

- | | |
|----------|--|
| 2012年12月 | 我們的中絲熱處理生產線及雙捻機被認定為高新技術產品。 |
| 2013年2月 | 我們出售了首條化鍍錫青銅鋼絲生產線。 |
| 2013年3月 | 我們首次售往海外，向南韓出口了首條試驗性的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 |
| 2013年5月 | 我們開始在無錫惠山經濟開發區興建無錫新設施，作為生產基地及研發中心。 |
| 2014年1月 | 我們獲授由中共江蘇省無錫惠山經濟開發區工作委員會及江蘇省無錫惠山經濟開發區管委會頒發的2013年工業投資年度大獎第二名。 |

我們的企業歷史

前身公司

於2006年3月21日，張德剛先生（通過其配偶朱纓璇女士）及張德強先生在中國成立前身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於該公司成立當時，張德剛先生（通過配偶朱纓璇女士）及張德強先生分別出資人民幣6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元作為前身公司的註冊資本，因而分別持有前身公司的60%及40%股權。於2006年3月22日，張德剛先生及朱纓璇女士簽訂了一份委託持股協議。根據該協議，雙方確認朱纓璇女士所持有的前身公司60%股權是受委託代張德剛先生持有這一事實。經張德剛先生確認，由於他在有關時間經常要出差，因此不方便由他簽署我們的前身公司的成立相關文件，而於有關時間，朱纓璇女士身在無錫，因此，若由朱纓璇女士擔當代名人股東將較為方便。此外，由於張德剛先生及朱纓璇女士為配偶，根據相關中國法律，他們於財產擁有共同所有權，包括以朱纓璇女士名義持有的前身公司股權。因此，不論是以張德剛先生或是以朱纓璇女士的名義持有前身公司股權，此事並不重要。基於上述原因，他們訂立了委託持股安排。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這項委託持股安排並不違反任何中國法律及法規，且該協議為有效及對參與的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2010年8月25日，為結束朱纓璇女士與張德剛先生之間的委託持股安排，朱纓璇女士以代價人民幣600,000元將其於前身公司的60%股權轉讓予張德剛先生。本次股權轉讓代價是根據前身公司當時的註冊資本而釐定。該轉讓後，張德剛先生及張德強先生於前身公司分別持有60%及40%股權。

於2011年3月29日，通過將張德剛先生及張德強先生應佔前身公司的未分派利潤轉增股本的形式，前身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5百萬元。在增資後，張德剛先生及張德強先生分別持有前身公司的60%及40%股權。

於2011年12月27日，張德剛先生及張德強先生將彼等於前身公司的3.53%及1.03%股權轉讓給張靜華女士，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870,610元及人民幣1,129,390元。我們的董事確認，轉讓代價是考慮到前身公司於2011年9月30日的經審核淨資產值約人民幣95,198,936元及張靜華女士為張德剛先生及張德強先生的胞姊這一事實後釐定的。同日，張德剛先生及張德強先生將彼等於前身公司的3%及2%股權轉讓給順欣，代價分別為人民幣9百萬元及人民幣6百萬元。我們的董事確認，轉讓代價是考慮到前身公司於2011年9月30日的經審核淨資產值約人民幣95,198,936元及順欣的合夥人之中包括本集團的董事及僱員這一事實後釐定的。基於上述轉讓，張德剛先生、張德強先生、張靜華女士及順欣分別持有前身公司的53.47%、36.97%、4.56%及5.00%股權。

2012年3月26日，前身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6,304,347元。所增加的資本已由我們其中三名[編纂]投資者透過資本注資分別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的方式出資資助，分別由玉道天穗付人民幣815,217元、金陵華軟付人民幣163,043元及華軒付人民幣326,087元。我們的董事確認，注資額是在考慮前身公司穩健的業務、未來前景、增長及盈利能力、[編纂]投資者於前身公司的投資以及同類行業內中國其他上市公司的估值等因素後，參照了各方所同意的前身公司的估計價值人民幣20億元及在商業基礎上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的。在增資後，張德剛先生、張德強先生、張靜華女士、順欣、玉道天穗、華軒及金陵華軟分別持有前身公司的49.19%、34.01%、4.20%、4.60%、5.00%、2.00%及1.00%股權。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2012年3月30日，張德剛先生及張德強先生分別將彼等於前身公司合共4.17%及2.78%股權轉讓予我們其中六名[編纂]投資者，分別為安富達、新建實業、佐力控股、北極光、眾晶及豐曜，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83.4百萬元及人民幣55.6百萬元。我們的董事確認，轉讓代價是在考慮前身公司穩健的業務、未來前景、增長及盈利能力、[編纂]投資者於前身公司的投資以及同類行業內中國其他上市公司的估值等因素後，參照了各方所同意的前身公司的估計價值人民幣20億元及在商業基礎上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的。基於上述轉讓，張德剛先生、張德強先生、張靜華女士、順欣、玉道天穗、華軒、佐力控股、安富達、豐曜、金陵華軟、新建實業、眾晶及北極光分別持有前身公司的45.02%、31.23%、4.20%、4.60%、5.00%、2.00%、2.00%、1.25%、1.20%、1.00%、1.00%、1.00%及0.50%股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編纂]投資者」一段。

本公司

於2012年7月24日，本公司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由前身公司整體變更而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6百萬元。緊隨整體變更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為人民幣96百萬元，分為96百萬股內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而本公司的持股架構如下：

股東	股東所持 本公司 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 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張德剛先生	43,221,504	45.02%
張德強先生	29,983,104	31.23%
張靜華女士	4,027,392	4.20%
順欣	4,416,000	4.60%
玉道天穗	4,800,000	5.00%
華軒	1,920,000	2.00%
佐力控股	1,920,000	2.00%
安富達	1,200,000	1.25%
豐曜	1,152,000	1.20%
金陵華軟	960,000	1.00%
新建實業	960,000	1.00%
眾晶	960,000	1.00%
北極光	480,000	0.50%
合計	96,000,000	100%

歷史、發展及重組

順欣所持內資股構成公司法所定義的發起人股份。根據公司法，本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包括順欣所持內資股）不得於上市之日起一年內轉讓。順欣所持股份為內資股，將不被計算為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部份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屬順欣的普通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他們直接及通過順欣間接持有本公司的內資股如下：

姓名	直接持有 本公司內資股 的數目	直接持有佔 本公司總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按其於順欣 的出資比例		於順欣的 合夥人類型／ 於本公司 現時職位
			通過順欣 間接持有 本公司內資股 的概約數目	通過順欣 間接持有佔 本公司總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張德剛先生	43,221,504	45.02%	1,243,722.24	1.30%	普通合夥人／ 執行董事兼主席
張德強先生	29,983,104	31.23%	829,148.16	0.86%	普通合夥人／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楊靜華女士	不適用	不適用	45,043.20	0.05%	有限合夥人／ 監事兼人事和 總務部經理
徐偉剛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270,259.20	0.28%	有限合夥人／ 副總經理
鄧建興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117,024	0.12%	有限合夥人／ 副總經理
馬錦龍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229,632	0.24%	有限合夥人／ 財務總監／ 董事會秘書

歷史、發展及重組

各通過順欣間接持有本公司內資股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有關本公司內資股的禁售安排作出以下承諾：

- (a) 其在本公司任職期間的每年(i)轉讓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內資股不得超過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內資股總數的25%；及(ii)轉讓其通過順欣間接持有的本公司內資股不得超過其通過順欣間接持有的本公司內資股總數的25%；
- (b) 其直接或通過順欣間接持有的本公司內資股不得在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轉讓；及
- (c) 其自不再任職於本公司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直接或通過順欣間接持有的本公司內資股。

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宜興分公司的企業歷史概要載列如下：

江蘇盛力達

於2009年8月27日，江蘇盛力達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其主要從事成套鋼絲製品自動化控制生產設備的研究、開發、設計和銷售及軟件開發業務。於該公司成立時，張德剛先生及張德強先生分別出資人民幣3百萬元及人民幣2百萬元作為江蘇盛力達的註冊資本，因而分別持有江蘇盛力達的60%及40%股權。

於2011年12月16日，作為我們重組的一部份，張德剛先生及張德強先生將彼等於江蘇盛力達的60%及40%股權轉讓給前身公司，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14,183,857元及人民幣9,455,905元。轉讓代價是參照了江蘇盛力達於2011年9月30日的經審計淨資產值約人民幣23,639,762元並在商業基礎上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的。基於該等轉讓，江蘇盛力達已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無錫上達

於2006年11月9日，無錫上達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2百萬元，主要從事高低壓電動機的製造、加工和銷售，以及各類產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於該公司成立時，無錫中達及王花花女士（各自為獨立第三方）分別出資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4百萬元作為無錫上達的註冊資本，因而分別持有無錫上達的80%及20%股權。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2008年8月7日，無錫中達及王花花女士進一步出資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5百萬元作為無錫上達的資本。於2008年11月10日，無錫上達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2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45百萬元。此後，無錫中達及王花花女士分別持有無錫上達的80%及20%股權。

於2011年12月15日，無錫中達及王花花女士將彼等於無錫上達的80%及20%股權轉讓給前身公司，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41,217,731元及人民幣10,304,433元。轉讓代價主要是參照了無錫上達於2011年10月31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5,033,988元及無錫上達所持土地使用權的公平值後釐定的。由於這些轉讓，無錫上達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無錫上達在上述收購前並無經營任何業務。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收購無錫上達全部股權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收購無錫上達不應被視為收購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或業務，倘公司於上市申請日期已作出收購，則該收購亦不應被分類為重大交易或非常重大收購。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並無收購前的財務資料須於本文件內披露。

於2013年10月16日，無錫上達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63百萬元。新增的資本由本公司注入。

三知工控

於2009年4月17日，三知工控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和銷售工業自動電氣控制櫃及精密機械業務。於該公司成立時，張德剛先生、張德強先生、張靜華女士、殷紅斌先生及薛斌女士各自出資人民幣200,000元作為三知工控的註冊資本，因而各自持有三知工控的20%股權。殷紅斌先生及薛斌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2011年4月20日，薛斌女士將其於三知工控的6.668%、6.666%及6.666%股權分別轉讓予張德剛先生、張德強先生及張靜華女士，代價分別為人民幣666,800元、人民幣666,600元及人民幣666,600元。轉讓代價是參照了三知工控於2011年2月的未經審計淨資產值約人民幣9,685,803元並在商業基礎上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的。

同日，殷紅斌先生將其於三知工控的20%股權轉讓給其配偶蔡建芬女士（為獨立第三方），代價為人民幣200,000元。轉讓代價是在參照了三知工控成立時殷紅斌先生的出資額後釐定的。

歷史、發展及重組

基於上述轉讓，張德剛先生、張德強先生、張靜華女士及蔡建芬女士分別持有三知工控的26.668%、26.666%、26.666%及20%股權。

於2011年12月16日，作為我們重組的一部份，張德剛先生、張德強先生、張靜華女士和蔡建芬女士將彼等於三知工控的26.668%、26.666%、26.666%及20%股權轉讓給前身公司，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1,939,597元、人民幣1,939,451元、人民幣1,939,451元及人民幣1,454,625元。轉讓代價是參照了三知工控於2011年9月30日的經審計淨資產值約人民幣7,273,124元並在商業基礎上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的。基於上述轉讓，三知工控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海盛軟件

於2011年7月12日，海盛軟件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8百萬元，主要從事電腦硬件及軟件的技術開發、技術服務供應、技術轉移和銷售業務。於該公司成立時，張德剛先生及張德強先生分別出資人民幣648,000元及人民幣432,000元作為海盛軟件的註冊資本，因而分別持有海盛軟件的60%及40%股權。

於2011年12月1日，作為我們重組的一部份，張德剛先生及張德強先生將彼等於海盛軟件的60%及40%股權轉讓予前身公司，代價分別為人民幣648,000元及人民幣432,000元。轉讓代價是參照海盛軟件成立時張德剛先生及張德強先生的出資額後釐定的。由於這些轉讓，海盛軟件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宜興分公司

於2007年1月5日，前身公司在無錫宜興市成立了一家分公司。宜興分公司的成立目的是擴展單機業務（主要包括雙捻機和濕拉機）並建立製造單機設備的生產基地。

一致行動協議

於2013年7月26日，我們的控股股東簽訂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彼等確認（其中包括）自2009年4月17日起，彼等已採取建立共識的方式，在作出本集團的管理決策及於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股東及董事會會議上行使投票權時，達成一致的決定。彼等進一步共同及個別承諾，在彼等仍擁有本集團控制權的期間，彼等將維持上述一致行動安排。

歷史、發展及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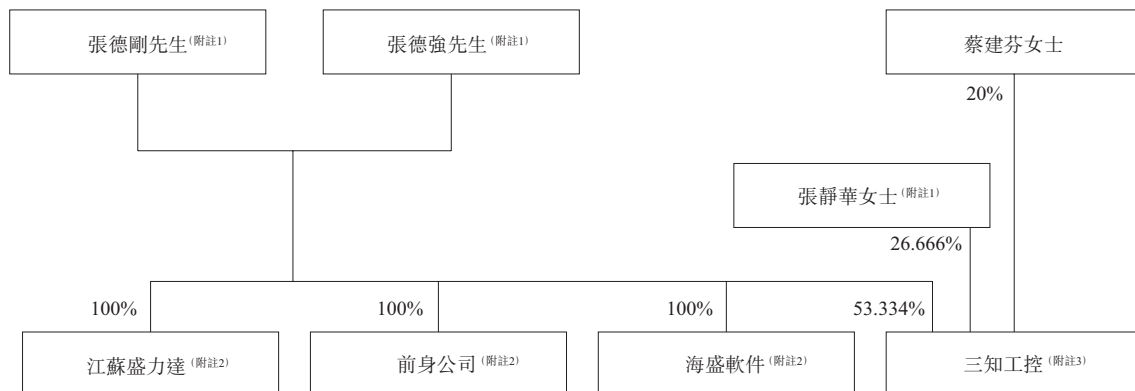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及鑒於張德剛先生及張德強先生為順欣其中兩名普通合夥人，張德剛先生、張德強先生及張靜華女士將於[編纂]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共同有權行使及控制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控股股東根據一致行動協議所作相關承諾屬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重組

我們於2011年進行重組。截至2011年9月30日，前身公司有三家聯屬公司，即江蘇盛力達、海盛軟件及三知工控。

下表載列前身公司於重組前的聯屬公司：



附註：

- (1) 張德剛先生、張德強先生及張靜華女士是兄弟姐妹關係。根據日期為2013年7月26日的一致行動協議，張德剛先生、張德強先生及張靜華女士是一致行動人士。該協議確認了彼等在本集團管理上的一些投票安排。
- (2) 張德剛先生及張德強先生分別持有前身公司、江蘇盛力達及海盛軟件的60%及40%股權。
- (3) 張德剛先生及張德強先生分別持有三知工控的26.668%及26.666%股權。

歷史、發展及重組

重組步驟

於2011年12月1日，張德剛先生及張德強先生將各自於海盛软件的60%及40%股權轉讓給前身公司，代價分別為人民幣648,000元及人民幣432,000元。基於上述轉讓，海盛軟件成為前身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1年12月16日，張德剛先生及張德強先生將其各自於江蘇盛力達的60%及40%股權轉讓給前身公司，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14,183,857元及人民幣9,455,905元。基於上述轉讓，江蘇盛力達成為前身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1年12月16日，張德剛先生、張德強先生、張靜華女士和蔡建芬女士將其各自於三知工控的26.668%、26.666%、26.666%及20%股權轉讓給前身公司，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1,939,597元、人民幣1,939,451元、人民幣1,939,451元及人民幣1,454,625元。基於上述轉讓，三知工控成為前身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無錫上達的全部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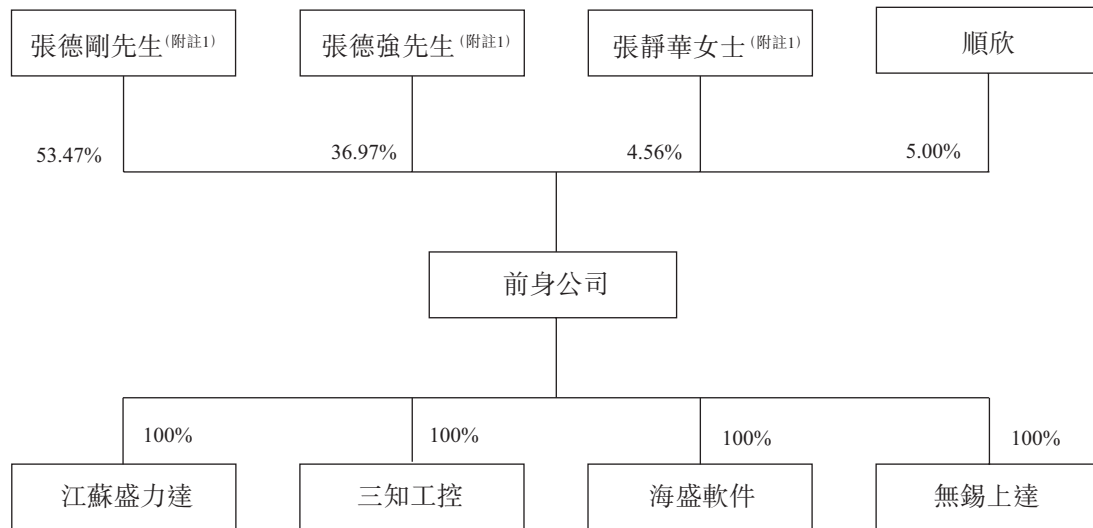
於2011年12月15日，無錫中達及王花花女士分別將其於無錫上達的80%及20%股權轉讓給前身公司，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41,217,731元及人民幣10,304,433元。由於這些轉讓，無錫上達成為前身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前身公司的股權重組

於2011年12月27日，張德剛先生及張德強先生將彼等於前身公司的3.53%及1.03%股權轉讓給張靜華女士，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870,610元及人民幣1,129,390元。同日，張德剛先生及張德強先生將彼等於前身公司的3%及2%股權轉讓給順欣，代價分別為人民幣9百萬元及人民幣6百萬元。基於上述轉讓，張德剛先生、張德強先生、張靜華女士及順欣分別持有前身公司的53.47%、36.97%、4.56%及5.00%股權。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圖載列緊隨重組、前身公司收購無錫上達的全部股權及前身公司的股權重組完成後前身公司的股東及附屬公司：



附註：

- (1) 張德剛先生、張德強先生及張靜華女士為兄弟姊妹。
- (2) 宜興分公司並不反映在圖內。

[編纂]投資者

董事認為本公司引進[編纂]投資者，可受惠於(1)不同企業家的經驗，這有助於加強我們的公司治理及法律合規；(2)[編纂]投資者為本公司注入的額外資金；及(3)本公司所有權架構的多元化。重組後，我們吸引不同[編纂]投資者加盟本公司。

於2011年後期，有興趣投資於本公司的不同投資者與我們接觸。我們根據其背景、財務實力和有利於本集團的經驗篩選了九名[編纂]投資者。

於2012年3月2日，前身公司、張德剛先生、張德強先生、張靜華女士、順欣及我們三名[編纂]投資者（即玉道天穗、金陵華軟及華軒）按照商業基礎進行公平磋商後，簽訂了一份增資協議。根據該協議，玉道天穗、金陵華軟及華軒向前身公司合共出資人民幣160百萬元，當中人民幣1,304,347元入賬列為註冊資本，而人民幣158,695,653元入賬列為資本公積。我們的董事確認，注資金額是在考慮前身公司穩健的業務、未來前景、增長及盈利能力、[編纂]投資者於前身公司的投資以及同類行業內中國其他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上市公司的估值等因素後，參照各方協定的前身公司估計價值人民幣20億元並在商業基礎上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的。根據相關協議，[編纂]投資者概無獲取其他股東沒有的特殊權利。該等出資於2012年3月16日繳足，而增資於2012年3月26日獲無錫市惠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增資後，前身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6,304,347元，而張德剛先生、張德強先生、張靜華女士、順欣、玉道天穗、華軒及金陵華軟分別持有前身公司的49.19%、34.01%、4.20%、4.60%、5.00%、2.00%及1.00%股權。

於2012年3月26日，張德剛先生、張德強先生及我們六名[編纂]投資者（即安富達、新建實業、佐力控股、北極光、眾晶及豐曜）是按照商業基礎進行公平磋商後，訂立十份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等協議，張德剛先生及張德強先生將於前身公司的2.00%、1.25%、1.20%、1.00%、1.00%及0.50%股權分別轉讓給佐力控股、安富達、豐曜、新建實業、眾晶及北極光，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我們的董事確認，轉讓代價是在考慮前身公司穩健的業務、未來前景、增長及盈利能力、[編纂]投資者於前身公司的投資以及同類行業內中國其他上市公司的估值等因素後，參照了各方所同意的前身公司的估計價值人民幣20億元及在商業基礎上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的。該等代價全部於2012年3月28日或之前支付完畢，而轉讓於2012年3月30日獲無錫市惠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根據相關協議，[編纂]投資者概無獲取其他股東沒有的特殊權利。基於該等轉讓，張德剛先生、張德強先生、張靜華女士、順欣、玉道天穗、華軒、佐力控股、安富達、豐曜、金陵華軟、新建實業、眾晶及北極光分別持有前身公司的45.02%、31.23%、4.20%、4.60%、5.00%、2.00%、2.00%、1.25%、1.20%、1.00%、1.00%、1.00%及0.50%股權。

[編纂]投資者所持的內資股構成公司法所界定的發起人股份。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在[編纂]前發行的股份（包括由[編纂]投資者持有的內資股）不得在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轉讓。[編纂]投資者作出的投資乃用作我們的主要業務的營運資金。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編纂]投資者的基本資料：

編號	投資者	成立日期	法人代表／執行 事務合夥人	業務性質	類型	與本集團 的關係	付款日期	投資額 (人民幣元)	所持有的		
									內資股 數目 ^(附註2)	每股份約 成本 ^(附註3)	總約股權 ^(附註4)
1	玉道天德	2012年3月1日	上海玉道投資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實業投資、投資管理、投資顧問(除金融證券外)	有限合伙企業	關連人士 ^(附註1)	2012年3月16日	100百萬	4,800,000	20.83	[編纂]
2	金陵華軟	2010年8月5日	王廣宇	風險投資、風險投資顧問、風險投資管理	有限合伙企業	獨立第三方	2012年3月16日	20百萬	960,000	20.83	[編纂]
3	華軒	2011年12月5日	王廣宇	股本投資、投資管理及投資顧問	有限責任公司	獨立第三方	2012年3月16日	40百萬	1,920,000	20.83	[編纂]
4	安富達	2011年7月20日	任冷	股本投資、投資顧問、投資管理及公司管理顧問	有限合伙企業	獨立第三方	2012年3月28日	25百萬	1,200,000	20.83	[編纂]

歷史、發展及重組

編號	投資者	成立日期	法人代表／執行 事務合夥人	業務性質	類型	與本集團 的關係	付款日期	投資額 (人民幣元)	所持有的	
									內資股 數目 ^(附註2)	每股份額 成本 ^(附註3) 總約股權 ^(附註4)
5	新建實業	2004年3月18日	李曉輝	廢料無害化處理流程設計、設備安裝、建築、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服務、技術諮詢、廢料處理工廠管理服務、自製品銷售	有限責任公司	獨立第三方	2012年3月28日	20百萬	960,000	20.83 [編纂]
6	佐力控股	2011年4月18日	俞有強	實業投資、投資管理、投資顧問、資產管理、經濟信息諮詢、業務信息諮詢、金屬材料及產品、建材、木材、化學品及產品(不包括危險化學品及原始化學品)、紡織原材料、燃料、重油、潤滑油、辦公設備、商業車輛、銷售汽車及摩托車的配件、進出口業務、物業管理、林業種植	有限責任公司	獨立第三方	2012年3月23日	40百萬	1,920,000	20.83 [編纂]

歷史、發展及重組

編號	投資者	成立日期	法人代表／執行事務合夥人	業務性質	與本集團的關係	付款日期	投資額 (人民幣元)	所持有的		
								內資股 數目 ^(附註2)	每股份概約 成本 ^(附註3)	概約股權 ^(附註4)
7	北極光	2011年8月9日	蘇州崇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風險投資及相關諮詢服務、企業及個人的其他風險投資業務的代理服務、創業企業的風險管理服務	獨立第三方	2012年3月26日	10百萬	480,000	20.83	[編纂]
8	眾鼎	2012年3月8日	上海東業投資有限公司	風險投資、實業投資、投資管理、企業管理、投資諮詢	獨立第三方	2012年3月27日	20百萬	960,000	20.83	[編纂]
9	豐耀	2012年2月29日	龔軍	實業投資、資產管理、投資管理、諮詢、企業管理、諮詢、財務諮詢	獨立第三方	2012年3月23日	24百萬	1,152,000	20.83	[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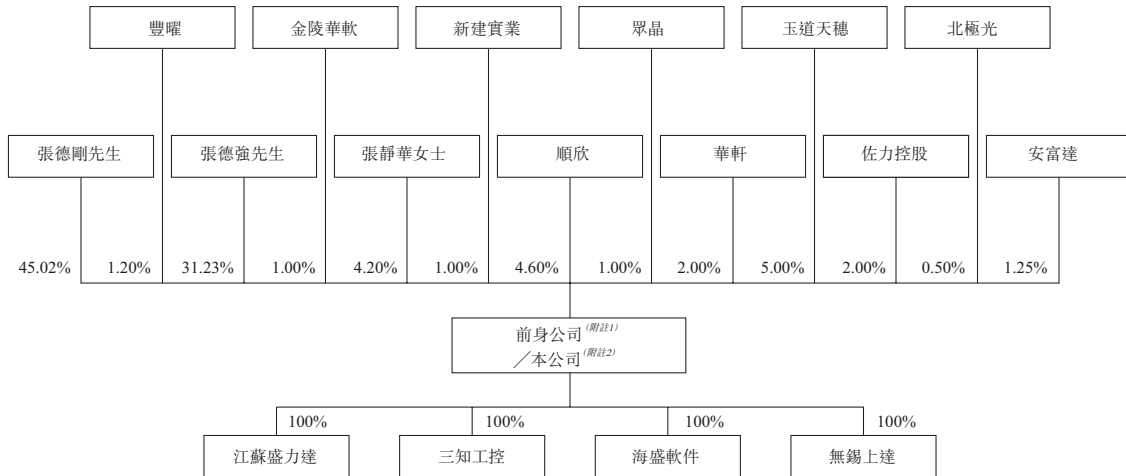
附註：

- (1) 玉道天穗在投資本公司前為獨立第三方。玉道天穗於2012年3月16日投資本公司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原因是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的委派代表高峰先生亦是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委任高峰先生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是本公司單獨作出的決定。我們並沒有授予[編纂]投資者任何董事任命權。
- (2) 這是指我們的[編纂]投資者在前身公司整體變更為本公司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所持的內資股數目。
- (3) 每股股份的概約成本較[編纂][編纂]折讓。
- (4) 這是指[編纂]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佔本公司全部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歷史、發展及重組

企業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編纂]投資者的[編纂]投資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持股量及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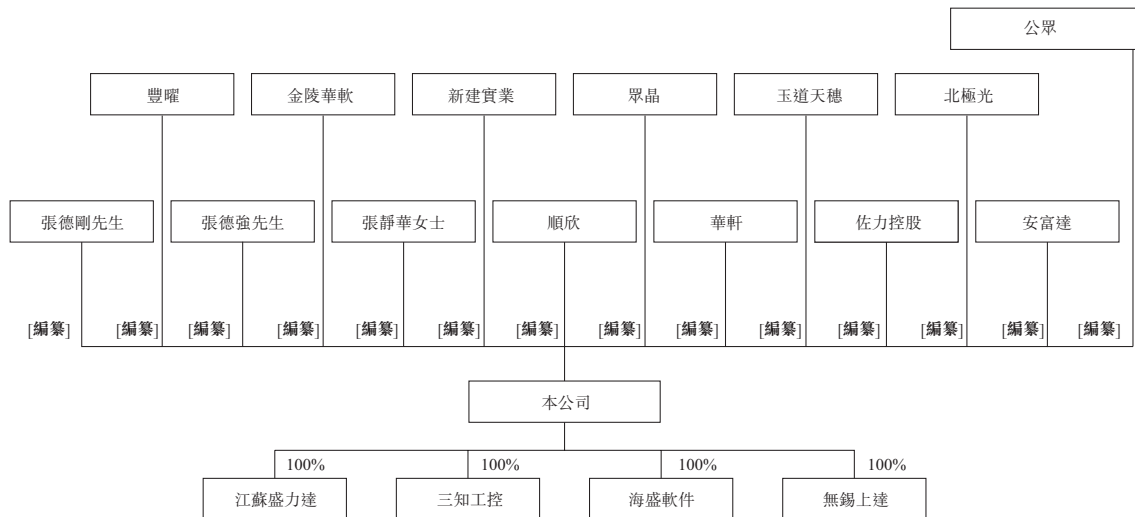


附註：

- (1) 這代表本集團緊隨[編纂]投資者的[編纂]投資後的持股量及企業架構。
- (2) 這代表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持股量及企業架構。
- (3) 宜興分公司並不反映在圖內。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編纂]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的持股量及企業架構：



附註：

- (1) 宜興分公司並不反映在圖內。
- (2) 我們的發起人（即張德剛先生、張德強先生、張靜華女士、順欣、華軒、佐力控股、安富達、豐曜、金陵華軟、新建實業、眾晶、玉道天穗及北極光）持有的股份為內資股，而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為H股。

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成立及每次股權變動均已獲所需批文及登記，並已遵守相關中國法律規定。